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到会现场表决12名、通讯表决3名（李巍董事，刘波、黄荔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产权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五、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合同签署授权指引〉的议案》。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